

2025 年度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

五”规划的布局之年。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勇创佳绩攀新高，增创优势开新局，奋力推动兴化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政治建设，以更高自觉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力铸魂，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推动党建和业务有机融合，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持续打造“板桥竹兴检风”检察文化品牌，大力推进政治强检、文化润检，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二）聚焦中心大局，以更大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始终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思考、谋划、推进检察工作，在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依法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不起诉+”机制，提升轻罪治理质效。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涉企刑事“挂案”、违法“查冻扣”财产等突出问题检察监督，持续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力

度，共同打造新时代和美“鱼米之乡”。积极参与“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整治，严格依法办案，加强释法说理，力促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三）强化法律监督，以更优质效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开展系列“小专项”，全面提升立案监督、撤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质效。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做好监管场所安全、社区矫正人员权益保障、财产刑执行等监督工作。优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聚焦生效裁判监督，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积极开展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扎实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着力解决起诉期限等法律适用造成的诉讼程序空转问题，更好推动涉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抓好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以可诉性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精准性。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

（四）夯实发展根基，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持之以恒强化自身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全体人员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正确处理好管案与管人的关系，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紧抓素能提升不放松，组织开展全员学习练兵，夯实法律监督基本功，与时俱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3.2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9.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61.03	本年支出合计	3,061.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61.03	支出总计	3,061.0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061.03	3,061.03	3,061.03														
116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3,061.03	3,061.03	3,061.03														
116001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	3,061.03	3,061.03	3,061.0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061.03	2,680.28	38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3.29	1,912.54	380.75			
20404	检察	2,293.29	1,912.54	380.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2.54	1,912.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0.75		38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	23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0	23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0	15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0	7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8	9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8	9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9	8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6	43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6	43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7	15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39	286.3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61.03	一、本年支出	3,061.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3.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39.8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61.03	支出总计	3,061.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1.03	2,680.28	2,425.38	254.90	38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3.29	1,912.54	1,657.64	254.90	380.75
20404	检察	2,293.29	1,912.54	1,657.64	254.90	380.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2.54	1,912.54	1,657.64	254.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0.75				38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	234.90	23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0	234.90	23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0	156.60	15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0	78.30	7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8	92.98	9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8	92.98	9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9	88.09	8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9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6	439.86	43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6	439.86	43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7	153.47	15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39	286.39	286.3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0.28	2,425.38	25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4.54	2,274.54	
30101	基本工资	348.32	348.32	
30102	津贴补贴	653.57	653.57	
30103	奖金	505.87	505.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60	156.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30	78.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9	88.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9	4.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	6.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7	15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99	27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90		254.90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3.96		3.96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6.10		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5		8.75
30214	租赁费	3.10		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30228	工会经费	9.97		9.97
30229	福利费	1.73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3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7		4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4	150.84	
30301	离休费	26.47	26.47	
30302	退休费	103.85	103.85	
30305	生活补助	20.52	20.5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1.03	2,680.28	2,425.38	254.90	38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3.29	1,912.54	1,657.64	254.90	380.75
20404	检察	2,293.29	1,912.54	1,657.64	254.90	380.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2.54	1,912.54	1,657.64	254.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0.75				38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0	234.90	23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0	234.90	23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0	156.60	15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0	78.30	7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8	92.98	9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8	92.98	9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9	88.09	8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9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86	439.86	43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86	439.86	43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7	153.47	15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39	286.39	286.3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0.28	2,425.38	25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4.54	2,274.54	
30101	基本工资	348.32	348.32	
30102	津贴补贴	653.57	653.57	
30103	奖金	505.87	505.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60	156.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30	78.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9	88.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9	4.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	6.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7	15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99	27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90		254.90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3.96		3.96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6.10		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5		8.75
30214	租赁费	3.10		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30228	工会经费	9.97		9.97
30229	福利费	1.73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3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7		4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4	150.84	
30301	离休费	26.47	26.47	
30302	退休费	103.85	103.85	
30305	生活补助	20.52	20.5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2	0.00	34.80	0.00	34.80	1.82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90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3.96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38.00
30207	邮电费	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5
30214	租赁费	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0228	工会经费	9.97
30229	福利费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5.96				85.96
服务					85.96				85.96
兴化市人民检 察院（机关）					85.96				85.9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 运转）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3.60				3.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 运转）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6.00				6.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 运转）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12.40				12.40
	其他公用经费（保运转）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3.96				3.96
	其他公用经费（保运转）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60.00				6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6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4.55 万元，减少 4.5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61.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61.0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55 万元，减少 4.51%。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61.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61.0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293.2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

院机关运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72 万元，减少 7.27%。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4.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2.9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 万元，增长 56.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基数的调整从而增加了医疗保险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39.8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从而增加住房补贴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61.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61.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1.0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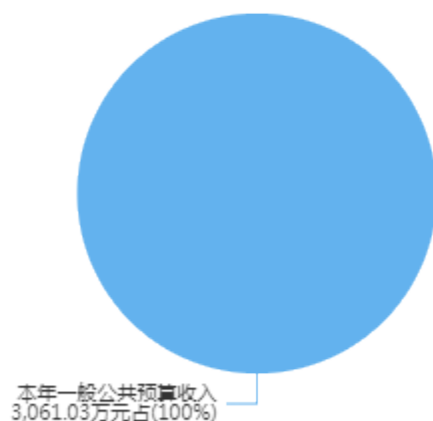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61.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80.28 万元，占 8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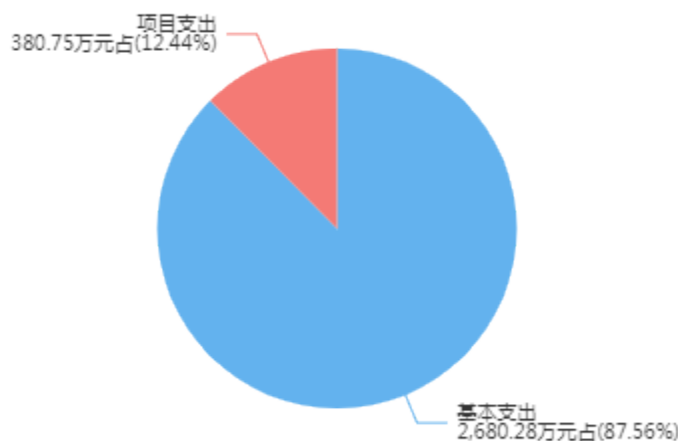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80.75 万元，占 12.4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55 万元，减少 4.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预算安排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6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55 万元，减少 4.51%。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1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8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职工各项保险等基数

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38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34.44%。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减少 0.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及职工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从而导致养老保险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0.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及职工职业年金基数调整从而导致职业年金费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4 万元，增长 56.33%。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从而导致医疗保险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 万元，增长 56.23%。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从而导致医疗保险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3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从而

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6.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从而增加住房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0.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6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55 万元，减少 4.51%。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0.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变动原因新购新能源汽车从而节约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0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新能源汽车从而节约公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

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预算功能科目的使用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5.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5.9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3,061.03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0.7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